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二〇二二年五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25 日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286289

传真：0760-85596788

互联网网址：www.zrp.com.cn

电子信箱：info@zrp.com.cn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在线教育及电商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公司是印刷包装行业少数获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之一，始终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已拥有一批核心技术，涵盖了智能制造技术、数字印刷技术、色彩管理技术、网络印刷技术、绿色环保包装材料、绿色环保生产技术等多个符合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新兴领域。

公司依托独特的创意设计、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已与十余家全球 500 强企业及三十余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包括宝洁、好丽友、玛氏、飞利浦、雀巢、亿滋、高露洁、好来化工、欧莱雅、英美烟草等，国内知名品牌及客户包括维达纸业、汤臣倍健、冷酸灵、安克、伊利、恒安集团、河北中烟、猿辅导等。公司已七次获得宝洁颁发的“全球卓越供应商奖”，并获得玛氏颁发的“包装创新奖”和“卓越运营商”、亿滋颁发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奖”、飞利浦颁发的“供应商可持续发展与能力晋升项目金奖”等奖项。

2014 年，公司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选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2018 年，公司中山新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20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

家绿色工厂”。

2012 至今，公司曾多次参加由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香港印刷业商会、台湾地区印刷暨机器材料工业同业公会及澳门印刷业商会联合主办的“中华印制大奖”评选，共获得 7 项金奖、银奖等奖项；2013 年，公司获得美国印刷工业协会颁发的印制大奖铜奖；2017 年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选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2017 年，公司在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的排名中位列“2016 年度纸包装 50 强企业”第八名；2020 年获 Pentawards（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国际设计银奖；2021 年获得国际 iF 设计奖（iF Design Award）和红点设计奖（Reddot Design Award）。

公司自 199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制印刷包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印前、印中、印后以及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正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保持领先优势并进一步发展的基石。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数字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印刷技术，实现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生产，减少了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突出优点是可变印刷、快速转线。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	大批量生产	通过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
网络印刷系统	大批量生产	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
纸基3D动感直印技术	大批量生产	印刷基材上直接印刷出薄型光栅，较之胶片光栅，更加环保；该技术可在印刷产品的任意局部进行设计，3D部位采用直接成型技术，与基材结为一体，外观精美，图像清晰，起到很好的画龙点睛和产品增值目的
纸盒包装视觉检测技术	大批量生产	采用超快速线阵CCD摄像机进行图片采集，与已建立的标准模板比对，进行印刷品表面缺陷检测的视觉识别技术。可检测墨点、图文缺失、套准偏差、烫印

		偏差等多种外观质量缺陷
一体化印刷纹理防伪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随机纹理印刷, 图像采集和联网比对的方式, 实现产品防伪
包装数字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在包装上赋予一个能被移动智能手机或者专用设备识别的身份证, 通过该身份证品牌方可获取商品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阶段的交互数据, 实现商品的信息化管理。更为重要的是, 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识别商品的真伪、获取商品使用信息甚至可以实现售后维修和打折购买等增值服务
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转印技术	大批量生产	可实现在冷烫膜上预定制激光图案, 如商标、多曲率、水滴猫眼等, 通过追踪及矫正印刷图像差值, 实现基于图像定位的金属精细转印及套印,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柔版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集成冷烫、镭射转印、可变喷码、凹凸模切等一体化的柔版印刷, 实现多种工艺组合联机生产, 提升产品外观效果和使用价值
环保吸塑技术	大批量生产	结合材料和工艺优化, 增强吸塑吸附力, 适配不同吸塑要求的环保工艺技术
局部镭射转移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树脂版压印转移方法, 将局部镭射图案转印在印刷品表面的一种工艺技术, 提升产品档次
条码防混装技术	大批量生产	采用激光扫描器, 在糊盒工艺实现条码自动检验, 防止混料的检测技术
逆向折光印刷技术	大批量生产	利用折光原理设计, 通过胶印联机实现的逆向折光UV印刷技术, 具有手感和折光效果, 提升产品档次
铂金浮雕	大批量生产	新型激光雕刻技术, 具有很强的立体效果, 结合图案设计, 可演绎多种立体表现形式, 赋予包装丰富的表现力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1,654.18	232,781.62	217,22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070.87	108,626.90	100,04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营业收入（万元）	254,376.27	217,651.07	206,316.66
净利润（万元）	21,300.49	18,621.18	17,481.88

科目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1,205.33	18,603.79	17,52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174.83	17,834.06	16,52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8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8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5%	17.98%	1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977.52	34,583.66	43,200.59
现金分红(万元)(注)	-	10,137.93	2,896.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3.99%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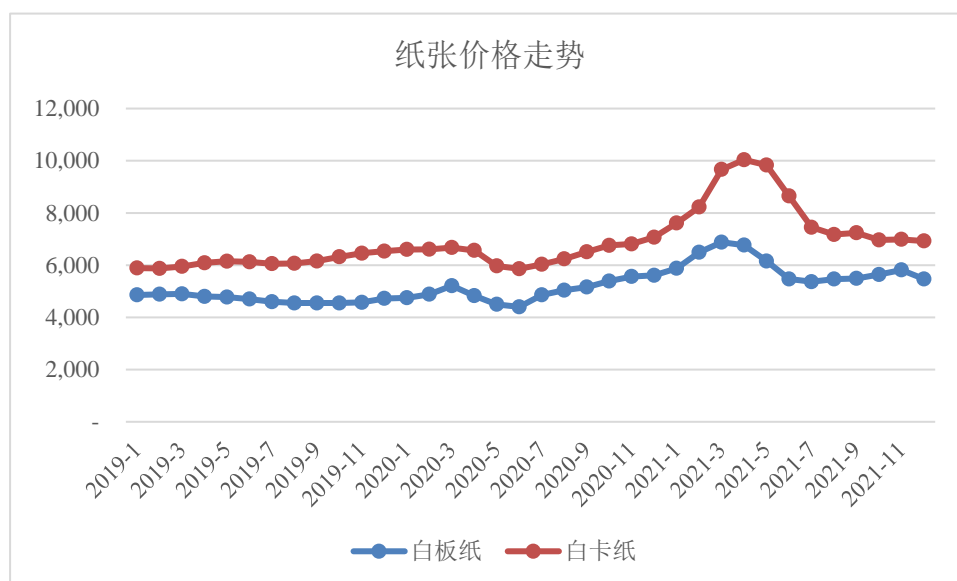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白板纸、白卡纸等原纸制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57%、66.39%和 66.24%。

随着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加上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的政策趋严，2021 年起实施禁止进口废纸政策，且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注：单位为元/吨；数据来源于纸业联讯；白板纸以东莞玖龙 250g 白板纸广东平均价为例，白卡纸以红塔仁恒 250g 白卡纸和山东博汇 250g 白卡纸广东地区的均价为例

2020 年 7 月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纸张价格开始持续上涨，尽管 2021 年 4 月起价格开始有所回落，但全年平均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若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在发行人完全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的情况下，纸张价格每上涨 1%，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约 0.30%。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也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但是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数据显示，我国百强印刷企业 2020 年的销售收入总值为 1,395 亿元，约占全国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的 14.68%（印刷包装业总产值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产业分析报告），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包装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同时，我国作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包装市场，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进入中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尽管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若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及时响应能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能够随着行业发展而提高，将会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丧失了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或扩大其他行业市场份额的策略受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业务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1.0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中山、天津、昆山及沈阳 4 个主要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不能适应公司规模逐步提升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

争力。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占比较高。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会进一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

2、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能扩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在中山、天津及沈阳新建了新厂房并新购金额较高的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对应厂房及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投入合计达 4.47 亿元。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06	1.02
速动比率（倍）	0.92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6.26%	46.20%

（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若发行人或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获得，或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幅度减少或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39.72 万元、1,231.23 万元和 1,507.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5.80%和 6.29%。虽然政府补助计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但政府补助的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后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3、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未来能否保持较强的开发具有创意性产品的能力，从而持续维系宝洁、好丽友、玛氏、飞利浦、亿滋、雀巢、维达等国际国内知名客户的合作关系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存在未来核心技术发展速度不及行业技术变革速度的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和客户订单减少的情形。

4、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日化、食品保健品、消费电子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宝洁，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8,476.26 万元、47,581.07 万元和 53,448.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0%、21.86%和 21.01%，占比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14.48 万元、96,887.10 万元和 107,744.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8%、44.51%和 42.35%，占比也相对较高。

由于公司对宝洁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发生部分主要客户特别是宝洁不再与公司合作，或者由于其业务发展或采购策略等的变化向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包装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制定并于 2010 年开始实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09）的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8 月制定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新标准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2 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就“《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包装行业标准的完善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均符合 2009 年版和 2021 年版国家标准

的要求。但若未来国家出台严厉的政策对产品包装进行限制或规范，将可能使包装材料的需求数量和价格降低，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包装行业内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实施产能扩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及研发中心建设等募投项目能够提升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但同时也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超过三十年的经营中，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服务水平，获得了众多高端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市场规模稳步增大。尽管超过三十年的发展历程证实了公司优秀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但也不排除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的变化、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变动以及营销渠道开拓措施不利等因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产能过剩或者毛利率大幅低于正常水平等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规模预计将增加 46,890.33 万元，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约 4,442.91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18.53%。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7、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896.55 万元、10,137.93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支付的现金股利占 2019-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的比例为 22.7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上市后由于存在募投项目等重大资金支出以及其他可能的资金需求，可能出现未来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从而存在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8、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该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条件，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黄焕然间接控制本公司 56.01%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黄焕然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14,482.76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4,830.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312.76 万股，增加 33.3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0,070.87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0.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股东公开发行股数：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万股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万股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陈坚	曾负责或参与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易天股份（300812）、芯朋微（688508）、显盈科技（301067）等 IPO 项目，华伍股份（300095）、麦格米特（002851）等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麦格米特（002851）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韩志强	曾负责或参与芯朋微（688508）IPO 项目、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协办人	张婧	曾负责或参与祥源新材（300980）IPO 项目、芯朋微（688508）IPO 项目、今天国际（300532）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柯润霖、袁卓、王调育、朱宸宇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 印刷包装行业在创新、创造、创意领域的要求

近年来，随着市场要求的提升，印刷包装企业承担的角色从传统印刷、生产提供者向多方位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变革。现代印刷包装行业是一个技术高度集成的行业，也是一个需要创意设计能力的产业。通过对新创意、新技术、新材料等方面的综合运用，成为现代印刷包装行业企业的主要要求：

1、对产品创意设计的要求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消费者的需求呈多元化趋势，对具有创新设计的包装产品展现出更大关注度。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包装之间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因此，为迎合消费者个性化的心理需求，设计出能够凸显个性化创意并符合消费者喜好的包装成为印刷包装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之一。

2、对智能化、数字化等新技术的要求

为满足印刷包装市场对小批量、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需求，以及抵御人力成本升高、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印刷包装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智能化技术正不断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性能优良的设备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大的生产设备，单一功能性的包装机械也逐步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所淘汰。智能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实现了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标。一体化包装印刷智能化技术将逐步实现上光、烫印、压凹凸、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加工工艺的自动化和连续化，以适应市场多品种、多元化、高质量的要求。

同时，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印刷技术向数字化方向快速发展，数字印刷技术在纸制印刷包装中应用日趋活跃。数字印刷作为一种将数字化的图文信息直接记录到承印材料上的全新印刷技术，其输入和输出的都是图文信息数字流，使得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在印前、印刷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中，以更短的周期和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数字印刷可以与个性化、差异化印刷包装需求完全匹配，未来将会获得极大的发展空间。

3、对绿色环保材料和工艺的要求

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普及和深入，传统的印刷包装材料和生产工艺已经无法满足市场要求，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国内具备技术实力的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已着手就环保新材料和新工艺进行研发。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整体向低克重、高强度、减量化低碳经济方向发展，可节省大量包装用纸，为国家节省大量森林资源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实现减量化还可降低生产成本、运输费用，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二)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精确把握市场及客户的设计要求，提供创意设计包装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承接订单、与客户开展合作的关键因素。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和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长期合作，公司根据不同细分市场不同客户的需求，建立了按日化、食品保健品、消费电子、药品等来划分的市场需求库，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平面与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材料研发设计、可溯源及防伪方案设计、色彩管理等定制化创意设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和定制开发的模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创意服务、产品。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基于对下游市场的了解、调研，在新材料、新印刷工艺以及某一细分产品门类进行研究、探索，进行创意设计、生产并最终将研发成果向客户推广；定制开发模式下，公司基于客户采购意向，按照客户对包装产品的构思与概念进行创意设计，并最终转化为实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创意设计获得了宝洁、高露洁、玛氏、雀巢、亿滋、汤臣倍健、飞利浦、英美烟草等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部分客户在德国法兰克福、荷兰德拉赫滕和美国波士顿、辛辛那提等地的国际研发中心进行合作开发，增强并展现了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前瞻性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由公司主导创意设计的产品比例约为 30%以上，同时公司多款产品创意设计获得了广东之星创意大赛银奖和铜奖、Pentawards（全球包装设计大奖赛）国际设计银奖以及 iF 设计奖和红点设计奖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类奖项。

2、对新技术持续投入，并应用到公司产品和生产过程当中

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和发展，在印刷行业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领域均研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公司已经掌握或应用了柔版印刷技术、数字印刷技术、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网络印刷系统等具备较高技术先进性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当中。

3、研究开发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顺应环保发展趋势

在包装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更加环保的油墨、胶水等材料及减少不可再生的塑料材料使用已成为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研究、开发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顺应环保发展趋势。2020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工厂”，公司在绿色环保方面的主要行动

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与上游油墨、胶水等材料生产厂商进行包装行业方面趋势信息分享及探讨，引导或协助其开发品类更丰富的环保印刷材料并应用到公司日常生产中，例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逐步添加、使用全球先进的纳米水性油墨材料，增加产品的环保性；另一方面，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中也尽可能减少塑料的使用量，同时积极投入资源进行环保材料、工艺的研发，比如公司的在研项目“环保型纸塑包装产品的创新设计及工艺优化”，研发方向为通过纸制材料和工艺的研发和优化，从而替代塑料材料的使用。

4、公司已建成能持续创新、创造、创意的体制机制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下设行业线解决方案部、创意设计部、先进技术研究院、研发管理部以及各区域研发部，职能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及提供创意设计、色彩应用、样品试制、技术检测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机制体制。其中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于2017年，主要对纳米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保真印刷技术、3D直印技术等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进行研究，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还设立了中荣印刷管理培训学院，通过组织外部行业或高校内专家、内部高层次人才等对包括技术人员在内的员工进行培训，提高了技术人员的视野和专业知识。

5、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

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方案策划能力、新技术应用能力、色彩管理能力等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全球范围内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如日化领域的宝洁、高露洁、好来化工和欧莱雅等；食品领域的玛氏、雀巢、亿滋和好丽友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飞利浦、安克等。该类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拥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需要通过长时间的考察程序，对印刷包装供应商的创意设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类客户提供的创新创意服务、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

度认可，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

综上，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三）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中既包括“柔版印刷技术”等传统的印刷技术，也包括“数字印刷技术”等多产业融合的新技术。公司技术创新成果及产业融合情况主要如下：

（1）印刷产业与计算机技术的创新融合

传统印刷技术需要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该种印刷方式仍是当前主流的印刷模式。公司研发了数字印刷技术，并逐步应用在生产过程中。数字印刷技术实现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生产，减少了胶片和印版的中间环节，突出优点是可变印刷、快速转线。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2）印刷产业与物联网技术的创新融合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对产品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公司研发了包装数字化技术，为客户解决相关需求。该技术在包装上赋予一个能被移动智能手机或者专用设备识别的身份证，通过该身份证品牌方可获取商品在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售后等阶段的交互数据，实现商品的信息化管理。更为重要的是，消费者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识别商品的真伪、获取商品使用信息甚至可以实现售后维修和打折购买等增值服务。

（3）印刷产业与互联网技术的创新融合

公司通过研发与印刷相关的互联网技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用户的沟通和管理成本。公司研发了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和网络印刷系统：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实现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网络印刷系统实现了在线设计、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一系列网络化的印刷服务。

2、业务、模式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20年7月14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13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经对比，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符合相关意见的要求，并实现了新旧产业的融合，具体如下：

（1）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意见》提出要助力降低数字化转型难度，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近年来，公司在数字化转型上投入较大。目前公司已在内部大力推进数字化管理，上线了办公自动化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研发创新平台等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并实现了生产数据、客户数据、供应链数据等多项数据的互联互通。在业务上，公司已在部分生产环节实现了数字化升级，公司自研的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实现光谱配色，可节省油墨配色时间、降低配色成本、提高配色效率，加快印前工艺的数据化和规范化进程。此外，公司在业务上不断探索“互联网+印刷”的新印刷模式，建立了线上商务平台以及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设网络门店，通过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在线下单、在线设计、在线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业务场景。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了印刷行业线上、线下的融合。

（2）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

《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智能应用的作用，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

为顺应“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智能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陆续引入了ERP、CRM、PDM、MES、WMS、SRM、BPM等一系列管理软件，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开发、制程控制到财务管理的完善闭环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公司积极探索上下游生态链的互联互通，在

业内率先实现了远程自主产品开发、上游需求数字化对接等技术的突破。极大提升了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能力，从而有效提高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2018年落成投产的中山新工厂，融合了印刷行业特点和“工业4.0”设计理念，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如高密度无人自动库、机械码垛、自动物流系统、AGV等等。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一码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2018年，公司中山新工厂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高档纸制品包装智能制造）”、被国家新闻出版署评选为“印刷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印刷行业与“无人经济”的融合。

2、印刷行业和互联网技术的融合

近几年，公司不断探索“互联网+印刷”的新印刷模式，建立了线上商务平台以及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设网络门店，通过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在线下单、在线设计、在线沟通及文件上传、自动印前处理、自动化生产作业流程、生产管理集成控制、数字媒体资源统一管理等业务场景。通过互联网技术，一方面公司扩大了自身的销售半径，结合现代物流，可以将业务触角延伸至公司之前尚未涉及的地区；另一方面通过互联网公司可以更好地拓展存在小批量、个性化需求的客户，结合在线实时的设计和沟通，更能深入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供让客户满意的服务和产品。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44,827,560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8,3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44,827,560 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300,000 股，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的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03.79 万元和 21,205.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34.06 万元和 20,174.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

事 项	安 排
事项	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坚、韩志强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33 层

电 话：0755-82707888

传 真：0755-23953545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婧  _____	2022年 5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坚 韩志强  	2022年 5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晓宣  _____	2022年 5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_____	2022年 5月 6 日
总经理签名	赵卫星  _____	2022年 5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_____	2022年 5月 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6 日